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

被告 成偉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梁仕妙

被告 梁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伍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貳萬零貳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壹拾肆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成偉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偉公司）、梁仕妙、梁家豪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成偉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間，邀同被告梁仕妙、梁家豪
02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簽
03 訂借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原
04 告已依約於109年5月28日交付借款300萬元予被告成偉公司
05 收訖，撥款至被告成偉公司於本行忠明分行開立之帳戶。依
06 借據第2條至第6條約定，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
07 本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41%，嗣後如遇利率調
08 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
09 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按約定利率計付
10 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
11 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
12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13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本契約
14 之一部分。

15 (二)被告成偉公司於112年7月間，邀同被告梁仕妙、梁家豪為連
16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0萬元，並簽訂協助中小企業事業
17 疫後振興專案（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下簡稱系爭振興專案
18 契約），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9日起至117年7月19日止，原
19 告已依約於112年7月19日交付借款400萬元予被告成偉公司
20 收訖，撥款至被告成偉公司於本行忠明分行開立之帳戶。依
21 系爭振興專案契約第4、5、9、12條約定，被告自實際撥款
22 日起，前一年按月付息，自第二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23 本息，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24 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立
25 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按第五條第(一)款
26 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
27 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
28 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29 約金。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
30 本契約之一部分。

31 (三)就以上2筆借款，被告成偉公司均僅繳息至114年5月，尚欠

01 原告本金45萬1,542元、392萬235元如附表編號1、2所示，
02 被告等未依約償還本息，經原告於114年8月28日寄送催告
03 函，並經其等收受，然未獲置理。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
04 項約定，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
05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6 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7 二、被告成偉公司、梁仕妙、梁家豪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參、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系爭振興專案契約、授
11 信約定書、催告函、回執、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
12 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53頁），核與其所述
13 相符。又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
15 在。

16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19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0 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1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2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3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
25 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26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成偉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
27 清償，迄今尚欠原告本金45萬1,542元、392萬235元及如附
28 表編號1、2所示利息、違約金。而被告梁仕妙、梁家豪為被
29 告成偉公司上揭借貸債務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成偉公司
30 負連帶清償責任，故原告主張被告梁仕妙、梁家豪就被告成
31 偉公司上開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於

01 法有據。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連帶給付原告本金45萬1,542元、392萬235元及如附表編
04 號1、2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5萬3,214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06 擔，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7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黃昱程

1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 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45萬1,542元	4.125%	自114年5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
2	392萬235元	2.22%	自114年5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

17 （以下空白）